

2021 年度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和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人民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完成应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

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8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官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派驻纪检组、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金融审判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庭、综合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另设有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法官培训中心两个财政全供事业单位，按部门管理。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1 年度，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82.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46.7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3.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0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7.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4.93
	30			61	
总 计	31	4,951.26	总 计	62	4,9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563.90	4,56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7.41	3,447.41					
20405	法院	3,447.41	3,447.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4.74	2,494.74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30	370.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2.37	582.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9.00	43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9.00	43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9.00	4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	17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9	142.39					
20808	抚恤	61.00	6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0	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2	15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4	1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4	1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4	14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06.33	3,172.23	1,23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2.05	2,494.74	987.31			
20405	法院	3,482.05	2,494.74	987.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4.74	2,494.74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30		370.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01		617.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	17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9	142.39				
20808	抚恤	61.00	6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0	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2	15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4	1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4	1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4	14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82.05	3,482.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6.79	246.7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2.83	382.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12	15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54	14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3.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06.33	4,40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7.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4.93	544.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7.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951.26	总 计	64	4,951.26	4,9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406.33	3,172.23	1,23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2.05	2,494.74	987.31
20405	法院	3,482.05	2,494.74	987.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94.74	2,494.74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30		370.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01		617.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6.79		2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3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2	321.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	17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9	142.39	
20808	抚恤	61.00	6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0	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2	15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2	1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4	1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4	1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4	14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06	30201	办公费	4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7.63	30202	印刷费	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7.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4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39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	30211	差旅费	4.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4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2.90
30302	退休费	148.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1.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29.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			
人员经费合计		2,471.41	公用经费合计			70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06111

公开07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00		175.00	75.00	100.00	3.00	136.22		135.26	54.48	80.78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51.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0.49 万元，下降 12.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563.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3.9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0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2.23 万元，占 71.99%；项目支出 1234.10 万元，占 28.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51.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0.49 万元，下降 12.3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6.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8.05 万元，下降 16.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

市关于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支出 3482.05 万元，占 79.02%；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246.79 万元，占 5.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万元，占 8.6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12 万元，占 3.4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支出 143.54 万元，占 3.25%。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01 万元。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统一安排，用于部分电脑设备更换。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离退休人员去世 2 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省、市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7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严格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9%，占 9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7%，占 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车辆管理、车辆购置相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4.48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0.7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燃油费、过路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 ×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来院检查督导人员。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来宾 2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部分设备老化、维修成本增加，各项维护成本提高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1 年度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216.7 万元；对法院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70.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单位对“法院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价等级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其绩效评价结果暂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